

2.5.1.1 已建立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和《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校企人员互兼互聘管理方案》

我校已建立专业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和见习制度《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和校企人员双向互聘机制《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校企人员互兼互聘管理方案》，制度规范完善，规划具体明确，自评3分。具体佐证如下：

1. 《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2. 《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校企人员互兼互聘管理方案》。

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

教师企业实践制度实施办法

(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和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的通知中的精神要求,为实现我校教师企业实践规范化、常态化和长效化,促进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促进我校教师专业发展,提高教师专业实践能力和教学水平,促进我校“双师”型师资队伍的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事业的重要论述和党的十九大的有关指示精神,不断优化教师的能力素质结构,有效解决理论与实践对接,不断增强中等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高劳动者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促进就业创业,建设教育强国、人力资源强国和技能型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二、总体目标

实施五年计划,2022年9月至2027年8月,通过对教师企业实践科学规范指导和过程性精准管理,充分发挥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调控手段的综合运用,探索专业教师下企

业实践常态化运行机制和考核评价体系建设，有计划、分步骤、分批次地组织实施五年一轮的教师企业实践，加快“师德高尚、素质优良、技艺精湛、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高素质专业化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进程，为培养大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和实现我校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师资保障。

三、成立教师企业实践领导小组

组长：主管副校长

成员：教研处正副主任、教务处正副主任、培训就业处正副主任、系（部）主任、企业负责人、企业师傅

四、教师企业实践对象范围及时间

学校所有专业课和实习指导教师，特别是未在相应专业对口的企业从事过实践工作的中青年教师。其中重点是青年教师、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优先考虑安排 50 岁以下的中青年教师、没有企业工作经验的专业教师和需要申请职称评聘的教师参加企业实践（含企业培训）。

每 5 年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累计不少于 6 个月。

公共基础课教师也应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

五、教师企业实践内容与形式

（一）实践内容

教师企业实践重点学习所教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等，熟悉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岗位（工种）职责、操作规范、设备现状、管理制度、企业文化、未来产业发展趋

势，以及企业对专业人才的知识结构、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的要求，为学校优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体系、整合教学资源、改进教师教育教学方法创造条件，促进实践成果向教育教学资源的高效转化。

（二）实践形式

1. 到企业现场考察调研。学校依据实际工作需要，可以派行政管理人员、系部负责人、专任教师赴校企合作相关企业进行短期考察、观摩或调研，以了解专业发展所需的相关信息，并做好学校和企业的桥梁纽带作用，促进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

2. 在企业的生产和管理岗位兼职或任职、参与企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接受企业组织的技能培训，跟岗实践。教师以企业员工身份或学徒身份与企业技术骨干开展跟岗访学、合作互研，教师可采取脱产下企业形式，也可利用假期和教学空闲时段到企业单位等形式，具体可由教研处、教务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教师要积极向企业专家学习所教专业在生产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增进对企业生产和产业发展的了解、并结合企业实践改进专业教学。

六、教师企业实践管理与申报

（一）实践组织与管理

学校统筹制定专业教师下企业实施方案，成立专业教师下企业工作领导小组，教研处、教务处、培训就业处、系部联合做好教师下企业实践工作的统筹协调，并做好审批、检

查、督促和考核等相关工作。

1. 教研处工作要求

(1) 每学年第二学期初统筹制定《教师企业实践工作方案》，工作方案需包括经费预算等内容，同时下发通知。

(2) 教师企业实践前，组织各系（部）主任、专业带头人、教研组长参加教师企业实践专题会议，具体布置有关事宜和要求。

(3) 指导、跟踪和检查教师企业实践工作情况，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

(4) 教师企业实践结束后，组织各系（部）、教研组召开下企业实践教师座谈会，总结和交流教师企业实践中的收获、存在问题和待解决的困难，为后续开展教师企业实践工作积累经验。

2. 培训就业处工作要求

(1) 协助教研处《专任教师企业实践工作方案》中对企业专业岗位的需求，联系协调企业做好相关沟通工作。

(2) 协助教研处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制度。组织各系（部）对教师到企业实践的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检查方式可以采取实地走访或电话查访等，并填写《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教师企业实践检查记录表》，并对检查情况进行分析并上报校主管领导，确保企业实践效果和任务的完成。

3. 系（部）工作要求

(1) 根据专业建设的需要和教师队伍的实际状况制定本专业教师到行业企业实践计划，内容包括：推荐选派拟到

企业实践人员名单、到企业实践内容或项目、拟实践锻炼企业名称、实践时间等。

(2) 到企业实践要遵循专业带头人或教研组长推荐和个人意愿相结合原则，安排到企业实践之前，教师个人要填写《专任教师企业实践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并经教研组长系（部）主任、教研处、分管副校长校长审批后，一份报送教研处，另一份留存系（部）。

(3) 负责选派教师，安排企业培训单位，指定培训岗位。

(4) 教师企业实践结束后，对参加教师企业实践的情况进行评价，并对在培训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进行审核，审核后完成后交教研处。

(5) 教师企业实践回校后，各系（部）应组织召开教师企业实践经验交流会。

5. 专业课教师工作要求

(1) 教师企业实践前，填写《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教师企业实践申请审批表》，交专业组长（或教研组长），由系（部）报送教研处、分管副校长审批。

(2) 经学校批准后，办理《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专业教师到企业实践（调研）三方协议》后，按工作要求完成下企业实践工作任务。

(3) 教师企业实践期间，教师应严格要求自己，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遵守企业作息时间，认可企业文化，服从企业安排，填写《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工作

日志》，主动学习，努力提升专业技能水平。

(4) 撰写《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工作总结》，并上交至教研处。教师完成下企业实践任务后，需要在本系（部）进行经验交流。

6. 公共基础课教师和其他管理人员工作要求

公共基础课教师和学校行政管理人员下企业实践以现场考察调研为主。通过深入行业企业考察，了解行业企业需求和发展状况，为深化公共基础课教学改革提供依据，使公共课教学能够突出职教特点，围绕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实施教学。

(二) 申报与审批

学校全面负责做好下企业申报与审批程序。教师根据自身发展及专业建设需要，结合专业特点提出下企业实践申请，同时填报下企业实践申报表，学校根据教师本人申请及人才培养需要，在不影响正常教学工作的前提下，有计划、有目的地选派中青年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进入企业实践。各系部应在每年的8月底前完成下一年度教师下企业实践的计划和审批工作。并上报学校审批、备案。

(三) 教师企业实践工作待遇

1. 工作量计算：在正常上班时间内到市内企业实践的教师，岗位津贴按同职级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津贴标准发放；教师在企业实践期间工资福利待遇不变，按额定工作量（每周12学时）计算其教学工作量（计酬）。

2. 交通费用：在企业实践期间，企业在市内无须住宿而

发生的交通费用，每天可据实报销往返公交车交通费；企业在市外需住宿而发生的交通费用，按每人每周1次往返次数计算，据实报销往返交通费用。

3. 住宿费用：住宿一般由企业或个人自行安排，确实因个人或企业无法安排的，有必要住宿的列出住宿经费预算。

4. 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5. 其他开支：按学校财务制度核发。

（四）费用报销审批程序

1. 费用报销流程：教师企业实践结束后，各系（部）根据《专任教师企业实践鉴定表》等材料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根据实际培训发生的天数（双休日除外），到财务室填写报销有关单据（附相关报销票据），经系（部）、教研处、分管副校长审核，校长审批后，方可报销。

2. 费用报销时间：企业实践结束返校后，两周内完成费用报销手续。

3. 费用列支：企业实践费用，均在学校教师企业实践专项经费中列支。

七、教师企业实践评价与考核

（一）专业教师行业企业实践结束后，由学校教师企业实践领导小组根据教师下企业实践任务完成情况和学习成果进行联合考核，考核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档。

（二）教师下企业实践期间，不得擅自离岗，如有特殊情况离开企业，需向企业和学校所在部门履行请假手续。无故缺席者，以旷工处理。请假需按学校的有关请假规定办理，

批准后执行。

（三）对于因不能遵守行业企业规章制度，如未履行请假审批手续，擅自离开顶岗实践岗位；未能履行岗位职责；未能完成企业实践任务，企业实践工作记载弄虚作假等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学校对教师下企业的工作不予认定，不能享受相关待遇，当年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并按照学校有关劳动纪律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理。

八、其它事项

（一）教师参加企业实践情况，计入本人业务档案，作为教师职务聘任、考评考核和晋级的重要指标。凡是五年内未能按照要求到企业实践或实践时间不足的专业教师，未能按时完成学校安排企业实践的公共基础课教师，不得参加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二）专业教师在企业实践中违反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或由于个人原因对企业造成经济损失者，由个人承担相应责任。

（三）教师企业实践期间，如所在企业自愿向企业实践教师发放一定的劳务或其它费用，由到企业实践教师所得。

（四）参加实践的专业教师应如实记载实习实践内容，并完成一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的实践工作总结，公共基础课教师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需完成一篇字数不少于 1000 字的考察、调研报告，于实践或考察调研结束一周内上交本人所在系部和教研处，作为教师下企业实践和考察调研考核依据。

(五)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专任教师企业实践，解释权归学校教研处。

九、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教师企业实践，解释权归学校教研处，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专业教师到企业实践（调研）三方协议

附件 2：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专任教师企业实践申请审批表

附件 3：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专任教师企业实践工作日志

附件 4：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专任教师企业实践考核鉴定表

附件 5：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专任教师企业实践工作总结

附件 1:

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关于专业教师企业实践三方协议

学校: 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

企业: 广东百中佳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教师: _____

经上述三方(以下分别简称学校、企业、教师)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为加强校企合作,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提高我校教师的实践能力、了解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提高教学质量,学校选派李丽萍老师到贵企业实践锻炼。

2. 实践时间为_____年___月___日到_____年___月___日。

3. 教师在企业实践期间,应严格遵守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相关的岗位职责开展工作,并接受企业在考勤纪律和工作成效的监督检查。

4. 如果教师因个人原因不能按时完成企业规定的工作任务或中途退出实习实践,应通知学校和企业,学校与企业协调同意后,才能中止实践任务。

5. 教师在企业实践期间,出现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由学校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赔偿;如果教师在工作中违犯操作规程、其他企业规章制度,或由于个人人为原因对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由教师个人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

6. 教师企业实践结束后,书面写出企业实践工作总结和实践报告,由企业给出鉴定意见,在企业实践结束后的一月内交回学校系

(部)。

7. 正常工作期间到市内企业实践或市场调研的教师，岗位津贴按同职级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津贴标准发放；教师在企业实践期间工资福利待遇不变，按额定工作量（每周 12 学时）计算其教学工作量（计酬）。

8. 本协议一式三份，教师、企业、学校各执一份。

学校（公章）：

联系电话：

企业（公章）：

联系电话：

教师（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专任教师企业实践申请审批表

数智财经 系（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职称		现任教专业		联系电话			
本人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经费预算			
实践岗位目标内容							
实践企业	企业名称	广东百中佳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东城中路 118 号		
	联系人	叶雪梅		电话	13556652732		
企业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盖章）						
系（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教研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主管校长意见	主管校长签名字：_____ 年 月 日（盖章）						

附件 3:

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专任教师企业实践工作日志

姓 名		企业实践 起止时间		累计	天
实践单位					
实践岗位					
时 间		主 要 内 容			
月 日	上午				
	下午				
月 日	上午				
	下午				
月 日	上午				
	下午				
月 日	上午				
	下午				
月 日	上午				
	下午				
月 日	上午				
	下午				
月 日	上午				
	下午				

实践结束后，此表与附表 2 一并作为教师业务档案，学校留存。

附件 4:

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专任教师企业实践考核鉴定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职 称		联系电话	
所在系部		现从事专业			
承担课程		课程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课程		
实践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校内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寒假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 <input type="checkbox"/> 脱产 <input type="checkbox"/> 课余; <input type="checkbox"/> 跟岗锻炼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实习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合作				
实践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 天。				
实践单位	名 称				
	地 址				
	实践岗位				
	指导老师		联系电话		
企业实践完成的工作项目（具体列出）					

企业实践单位考核意见

(一) 考勤情况:

(二) 考核意见:

指导老师 (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系部 考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老师参加企业实践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填属实或不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教研处 考核意见	<p>企业实践考核综合认定为: _____等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办公室 考核意见	<p>企业实践时间认定: _____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学校 考核结论	<p>同意_____老师企业实践时间认定为:_____天, 考 核认定为: _____等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管副校长: _____ (学校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本表一式四份, 本人、系(部)、教研处、办公室各一份。

附件 5:

教师企业实践工作总结

一、实践时间:

二、实践单位及岗位:

三、实践目的:

四、实践内容:

五、主要工作及业绩: (主要做了哪些工作及取得的业绩成果)

六、实践体会: (在个人能力、专业技术、教学科研水平及学校专业建设、教学改革、人才培养、校企合作、师资培养等方面有哪些体会及意见建议)

七、存在问题及不足: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东莞市经济贸易学校

校企人员互兼互聘管理方案

在校企合作机制保障下，为实现师资队伍整体结构优化，构建“校企互动、身份融通”的高水平教学团队，结合生产性实习基地建设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校企人员互聘制度的实施，以“校企联动、合作育人、协作生产、共同研发”为原则，互相选派人员、双向兼职、双重身份，使兼职人员有地位、有荣誉、有锻炼、有提高，充分发挥专兼职教师的组合优势，形成“双师”素质培养和双师结构师资队伍建设的长效机制。

第二条 校企人员互聘合作单位，原则上从与学校已经建立合作关系的企业单位中互聘。各系部应根据专业教学团队建设要求，选择具有一定规模，生产技术、管理水平在本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与学校合作关系密切的行业企业作为互聘互兼的合作单位。

第三条 实施校企人员互聘，应由学校与合作企业签订协议，统筹安排，使兼职人员妥善处理好在本职工作和兼职工作的关系，保证兼职人员的工作精力和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协议包括兼职人员职务及职责、兼职人员管理及考核等内容。

第四条 学校将进一步完善专兼职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及一般教师的岗位责任制，校企人员互聘采取分层管理，优化培养路径。

各专业教学团队按照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培养计划要求和企业的实际需要，推荐专业技术水平高、研发能力强、富有团队精神的专

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兼任企业顾问或相应技术职务，承担技术、管理咨询及具体的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生产管理等工作；合作企业根据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专业课程、实践教学的要求和教学环节的安排，推荐具有丰富实践经验或熟练操作技能和一定教学能力的专业技术骨干、能工巧匠，兼任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承担学校专业建设、课程改革、专业课教学等工作。

一般专业教师可以校企合作项目负责人身份深入合作企业，实现教师每年不少于3个月的企业顶岗实践，逐年提升双师素质教师比例和技能层次；企业能工巧匠经教育理论培训，以兼职教师身份承担学生实践教学指导任务，逐步提升兼职教师承担专业课比例，实现专业技能课主要由兼职教师承担的目标。

第五条 校企互聘互兼人员经对方确认后，校企双方对等互聘为实质性的兼职，做到有职务、有职责、有权限，有具体的工作项目任务。校企双方还可结合实际情况协商调整、轮换兼职人员。

第六条 校企双方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兼职聘任期限。聘期内工作时间可根据工作特点，实行长期与短期结合、定人与人员轮换结合、脱产与半脱产结合、固定坐班与弹性工作时间相结合等灵活多样形式。学校专任教师要充分利用寒、暑期进行挂职锻炼、顶岗实践，按企业作息时间表进行考勤。学校根据企业兼职教师工作需要，可以安排在晚上、双休日或相对集中一段时间开展教学与科研工作。

第七条 校企双方组成联合管理、考评组，对兼职人员工作情况进行综合管理及考核。

校企双方共同确定兼职人员工作任务书，明确具体考核要求。兼职人员根据工作任务书的要求制定工作计划，时间安排、预期物化成果。校企双方委托对方对兼职人员在兼职期间的工作情况进行管理，校企分别抽查。

兼职期满，兼职人员提交工作总结，工作记录、工作成果等资料，并进行述职。校企双方组成联合考评组，对兼职人员的学院工作、企业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考核，确定考核等级，并作为计发工作津贴的依据。

第八条 校企分别为兼职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利于开展工作。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